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号

重庆拓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年产10000吨对苯二胺项目（项目编码：2208-500119-04-01-22976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项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选址于南川区水江化工园区（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套对苯二胺生产装置，以及相关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占地面积约52000平方米。拟建项目对苯二胺生产以苯胺、亚硝酸钠、盐酸、氢气等为主要原料，采取改进后的对氨基偶氮苯氢化法生产工艺，其中对氨基偶氮苯反应采用管式反应器，催化加氢反应采用固定床加氢反应器。拟建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对苯二胺10000吨，副产邻苯二胺98吨、氯化钠7560吨、硝酸钠66吨。

拟建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劳动定员 75 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拟建项目 MVR 蒸发冷凝液部分回用于亚硝酸钠溶解工序，剩余部分经冷凝液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对苯二胺溶解工序、氯化钠溶解工序、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气洗涤塔排水回用于亚硝酸钠溶解工序。水环真空泵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坪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酸雾水喷淋废水、对苯二胺和邻苯二胺的干燥及包装废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新建采取“臭氧氧化+A/O”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达到水江组团 2#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其中苯胺类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后，通过园区排污管网排入水江组团 2#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要求后排入鱼泉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对苯二胺生产装置合成反应工序储槽废气、苯胺精馏不凝气、MVR 蒸发不凝气、甲醇精馏不凝气以及甲醇中间罐呼吸废气等收集后经“洗涤

塔+苯胺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苯胺类、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要求。加氢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苯胺类、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要求。对苯二胺干燥废气、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要求。邻苯二胺干燥废气、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危废贮存库废气、苯胺储罐及中间储罐的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苯胺类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要求。拟建项目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及其修改单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要求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要求,苯胺类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离心机、冷却塔、空压机、制氮机、风机、各类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过滤废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树脂、空压系统废滤料、污水处理站臭氧氧化产生的废灯管、废机油、化验室废液、电动叉车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并及时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副产的氯化钠、硝酸钠如果不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有毒有害物质限值管控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处置。

拟建项目设置面积为9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

危险废物，设置面积为 9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库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制氮废分子筛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拟建项目工程物理勘探成果报告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拟建项目场地未见大面积及贯穿型溶洞通过，未发现地下暗河走向；不属于岩溶强发育地段，未发现溶槽、溶沟、暗河、漏斗、石芽等现象。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生产线和污水处理装置采取架空设置，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要求

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循环水站、事故池、综合库房、机修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及装卸区、废水环沟及集水坑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消防水池、公用工程楼、进出厂物料运输通道及道路两旁雨水收集沟等区域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设置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在拟建项目场地内及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并加密地下水监测频次至每季度 1 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应在生产车间设置环沟及集水坑，在罐区设置围堰，在生产装置区、罐区按要求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器，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建项目可依托园区建设的 5500 立方米事故池、鱼泉河拦河闸坝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NMHC）0.76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COD）2.06 吨/年、

氨氮 ($\text{NH}_3\text{-N}$) 0.26 吨/年。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八)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明确拟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5248.05 吨标煤。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涉及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过程,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核算约为 18193.81 吨二氧化碳/年。拟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约为 1.22 吨二氧化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 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三、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